

验式”“嵌入式”“飞行点穴式”等方式，以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

严查违纪违法问题，防止治污者变“污染者”

“自杞麓湖污染治理有关问题以事立案调查以来，省生态环境厅共有16人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治污者变成‘污染者’，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2022年9月，云南省纪委省监委工作人员到省生态环境厅送达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厅党组严格履行职责、强化问题整改。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从该案切入，全面排查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一步发现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多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一批涉嫌职务犯罪的干部被相继挖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副厅长方雄、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原处长侯鼎、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局长阳勇……

按照2022年6月云南省纪委省监委出台的《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开展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工作指引》列明的监督措施，省纪委省监委坚持在查清生态环境系统问题的同时，历史地、系统地梳理上下游关系，到案发单位进行蹲点调研监督，找出病根，对症下药提出整改建议。“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生态环境部门规划权、决策权、审批权等权力运行、监管方面的漏洞，我们推动案发单位建章立制、深化改革，更好地靠制度管人、管事，确保不留‘暗门’。”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主任和云彬介绍道。

除了严查生态环境系统腐败问题，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用好问责利器，对生态环保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职责不到位，慵懒怠政、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工作落实到位、人员责任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腊分局党组书记、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王刚竝在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中统筹指导不力、抓而不实，对勐捧镇景坎木炭场违规经营行为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导致群众多次投诉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2022年8月，王刚竝受到通报问责。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但问责的板子必须打准打实，决不能跑偏。”云南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说，为了规范问责工作，许多地方根据问责条例，结合当地的工作重点，专门出台了制度。比如，玉溪市纪委监委制定《推进“湖泊革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机制》，宁蒗县纪委监委出台《关

于泸沽湖护湖整治行动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实施方案》等，这些制度都明确为何问责、问谁的责、问什么责，注重在“精准”二字上下功夫。

“网格化”“项目化”监督，推动问题处理更高效

近日，赤水河流域（昭通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网格化监督第十二网格监督检查组监督员（威信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李怀发驱车沿着乡村公路前往半河村。这个赤水河畔的村庄房舍错落有致，空气清新，景色宜人。

数月前，这里则是另一番情景。“同志，你们也看到了，我们村垃圾热解站燃烧时就是这样，浓烟滚滚、刺鼻难闻，这些问题你们能不能解决……”当时，李怀发和同事来到半河村开展日常监督，村民们了解他们的身份后争相说道。

第十二网格监督检查组第一时间将问题向主管单位昭通市、威信县住建局反馈，并对昭通市住建局相关领导进行了约谈。威信县住建局邀请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工程师等商讨技术整改方案。第十二网格监督检查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整改进度和整改质效全程跟踪。经过整改后，该村17项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值达到排放标准。黑烟臭气消失了，蓝天白云又回来了。

这是昭通市探索网格化监督方式，抓实生态环保领域日常监督的一个缩影。2022年6月，昭通市纪委监委出台《赤水河流域（昭通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网格化监督行动方案》，成立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组成的网格化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项监督检查组、网格化监督组、驻点监督组3个专班，按照赤水河流经乡镇划分为17个网格监督组，设立网格点常驻监督检查组，开展“网格化”监督工作，形成“以责织网、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人有责”的工作格局。

监督重在日常，贵在有恒。为抓好生态环保领域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云南各地纪委监委创新监督方法，并及时用制度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下来。

大理州纪委监委把项目化理念引入洱海保护治理监督执纪工作，制定出台《关于项目化规范化开展洱海保护治理监督执纪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确定监督项目后，按定目标、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的要求，把监督重心下沉到一线，深入查找制度执行、履职尽责、政策落实、服务群众、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开展监督，以项目化方式推动监督落地见效。☁